

徐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徐机编〔2018〕12号

关于同意设置徐闻县监察委员会派出 徐闻经济开发区监察专员办公室的通知

中共徐闻纪律检查委员会、徐闻县监察委员会：

根据广东省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派驻纪检监察组监察权限和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意见（试行）》和湛江市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派驻纪检监察组监察权限和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意见（试行）》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我县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经县委批准，同意由徐闻县监察委员会向徐闻经济开发区派出监察专员办公室，名称为：“徐闻县监察委员会派出徐闻经济开发区监察专员办公室”。派出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徐闻经济开发区纪委合署办公，实行“一

套工作机构、两个机构名称”，监察专员办公室主任由徐闻经济开发区纪委书记兼任，监察专员办公室副主任由徐闻经济开发区纪委副书记兼任。

徐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8年9月30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委组织部，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社保局，徐闻经济开发区

徐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
